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15 日第 311/E264/V/GPAL/2014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考慮到社會上提出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文本的訴求，因此政府不斷就進一步改良法律草案文本的可行性進行探索，以期能盡量回應社會訴求。根據目前的法律草案文本，將透過不同層面，使受害人能盡快脫離危險環境，獲得適當的幫助，以及取得對維護自身權益的必要資訊。當中，充份考慮了家庭暴力行為的特徵，擬引入獨立的司法保護措施，以加大公權力介入家庭暴力事件的可能性；此外，亦強調了公共部門與民間機構之間的恆常通報和協作機制的建立，使各相關部門能以最適宜和快速的方式介入個案。

現時的法律草案文本，其阻嚇力已有明顯提升，並能更有效地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及支援。事實上，在法律草案文本擬訂期間本局亦有緊密與多間社會服務機構進行協作會議，藉此為將來機制的建立作出準備。當然，法律草案文本仍有待行政會及立法會稍後作進一步討論及落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從上可見，特區在推動防治家庭暴力立法方面及切實保護受害人的工作一直都沒有間斷，目前正積極對《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的文本作最後技術性檢視，期望能在本年內完成有關立法工作。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黃艷梅

2014年4月30日